

「日本」柏村哲博 著 曾庆远 译

日本宽政期幕政改革和地方行政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日本宽政期幕政改革 和地方行政

[日]柏村哲博 著
曾庆远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宽政期幕政改革和地方政府/(日)柏村哲博著,曾庆远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3.5

ISBN 7-80173-188-3

I.日... II.(①柏...②曾...) III.政治改革—研究
日本—江户时代 IV.D73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649 号

日本宽政期幕政改革和地方政府

著者	[日]柏村哲博
译者	曾庆远
责任编辑	李正堂
出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32开
印张	7.125
字数	180千字
版次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73-188-3/D·007
定价	15.0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电话:64271187 64279032
传真:84257656
E-mail:icpc@95777.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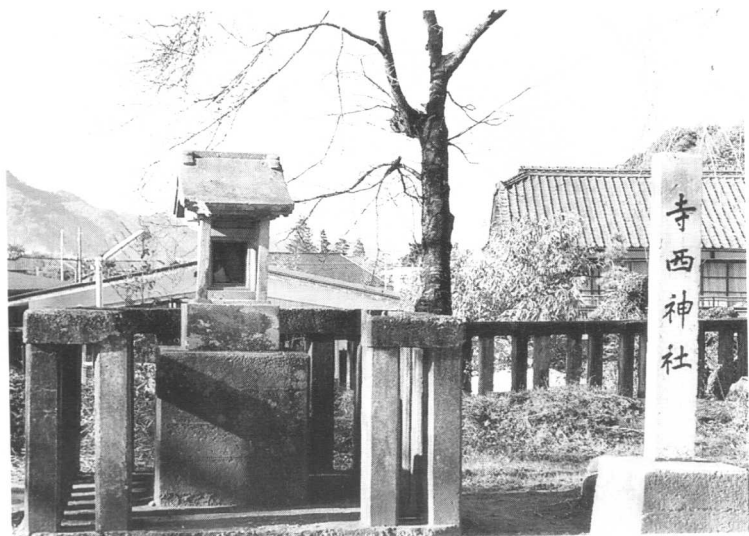
陆奥塙、小名浜代官寺西封元（1749—1827）画像



支配勘定（后任勘定）、下野
东乡代官（级别）岸本就美
（1742—1810）木像



下野真冈代官竹垣直温
（1741—1814）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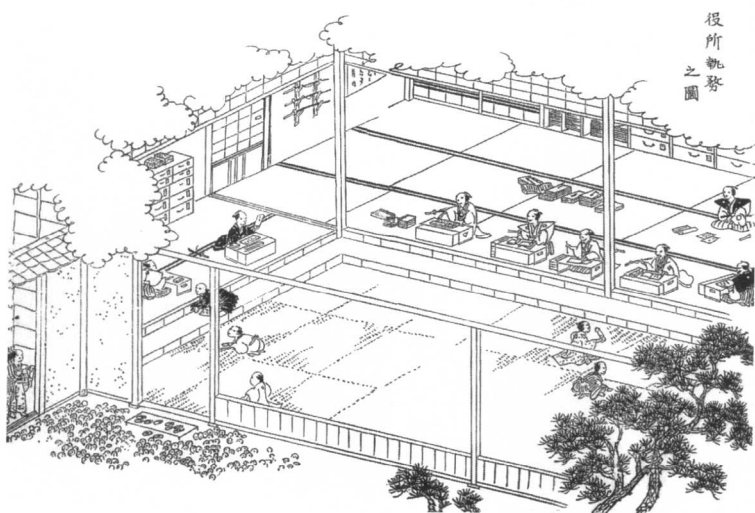
纪念寺西代官的寺西神社（福島县塙町向ヶ岡公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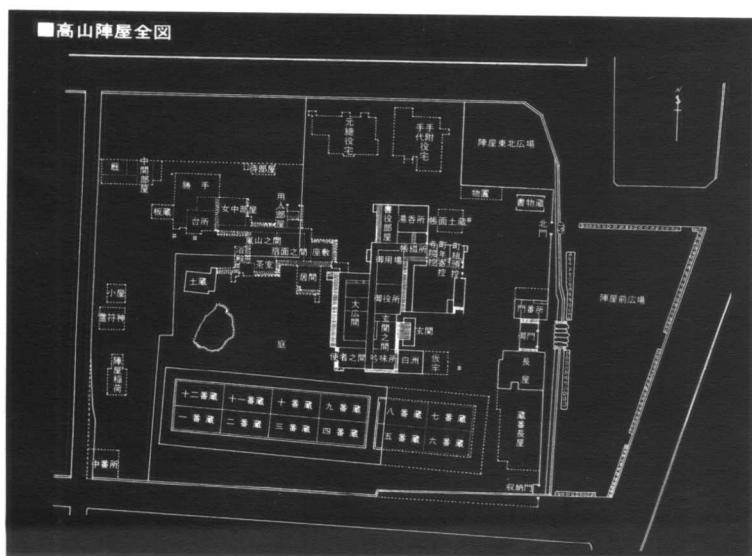
歌颂备中笠冈的早川代官功德的《恩德之碑》（冈山县笠冈市敬业馆址）



记载竹垣代官功绩的《竹垣君徳政碑》（栃木县真冈市海潮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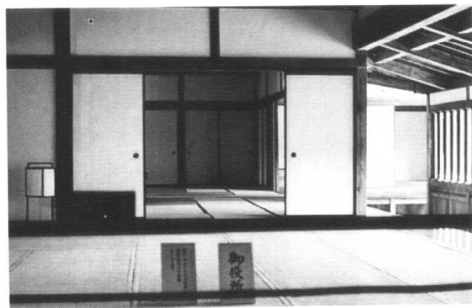
代官陣屋办公图（根据安藤博编《德川幕府县治要略》）



飞騨高山郡代陣屋俯瞰图



飛騨高山陣屋



高山陣屋 手附、手代办公室



高山陣屋 代官办公室

伊豆韭山（世袭代官江川氏）代官所



甲州市川代官所遗迹 宽政三年，代官榊原小兵卫任职时的本阵屋（官衙），管辖面积为七千四百石（现地名为山梨县西八代郡市川大門町）



石见银山领代官所（大森林阵屋）正门 该代官所占地面面积为三千四百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三千一百九十平方米（现地名为岛根县太田市大森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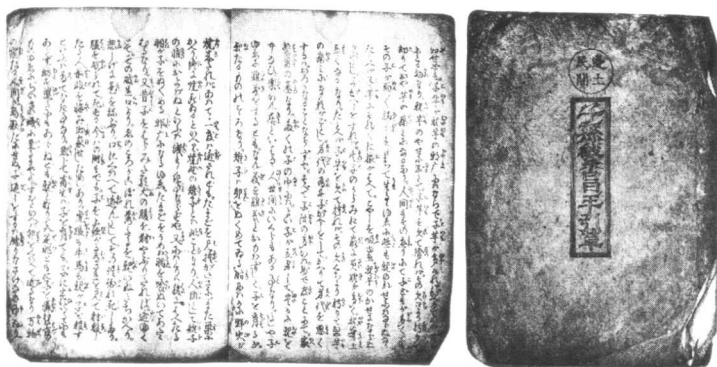


位于下野国芳贺郡八条村（现在的真冈市）的本誓寺
 享和年间，为了稳定从越后迁入的信奉真宗的移民，在竹垣代官的努力帮助下修建而成的“越后本誓寺掛（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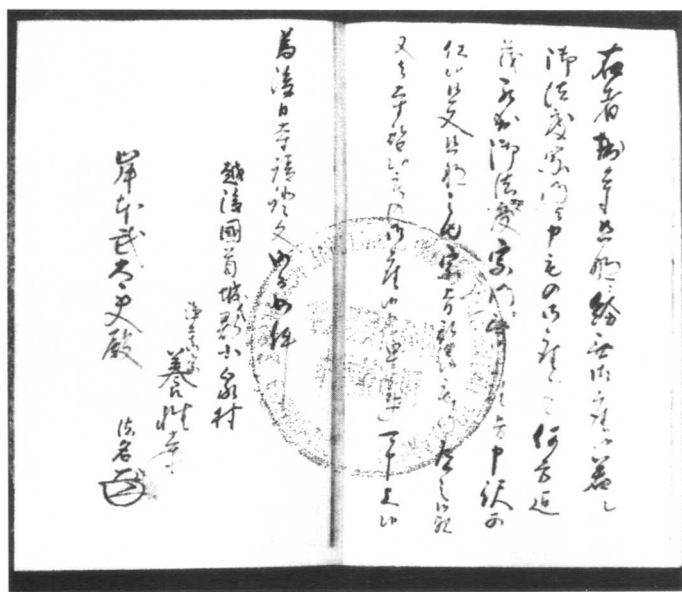


享和元年，作为北越移民的安住菩提所，由岸本代官奠基建造的芳贺郡大岛村（现地名为真冈市东大岛）的西念寺。

RDC38/01



由寺西代编纂、向辖区内各户配发的、作为预止溺杀婴幼儿现象的《子孙繁昌手引草》(小册子)。东北、关东一带的诸代官、诸藩主也原原本本地加以利用(照片为秩父菊水寺出版的版本)。



享和二年三月，从越后国首城郡小泉村，向困于人口稀少的下野国芳贺郡三谷村，迁移了七户四十人的移民。这是当时小泉村养性寺向岸本代官移交的信徒花名册(一部分)(栃木县真冈市东大岛西念寺藏写本)。

发行寄语

日本大学教授文学博士
日本大学国际关系学部长 藏并省自

作者(指:原作者,以下简称:作者)一直从事幕政史领域的研究,并且主攻有关代官统治方面的问题。在其研究成果得以发表,本书发行之际,作为作者在日本大学大学院(研究生院)学习时代的一名授课教授,和作者一样为本书的出版发行感到由衷地高兴。当然,本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研究的终结。本书吸收了许多学者在代官统治方面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并加以总结完善,在这个基础上还有进一步分析研究的余地。进一步完善和充实这方面的研究,是作者今后面临的课题,期待发表更多的研究成果。

作者在完成大学院研究生课程后,就直接进入了日本大学大学史编辑室工作,并且具有编写日本大学九十年史的经验。本书的形成,不用说是作者自身勤学苦读的结果,也得益于作者的工作条件,在大学史编辑室从事有关历史研究,这样相对优越的工作环境,方便了作者利用闲暇之余继续自己的研究工作,为此而感到庆幸。

本书是作者的处女出版物。希望作者在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下,进一步深化研究。

1985年12月

代 序

要想了解一个国家,首先要了解它的历史,同时更要了解它的文化。日本是我国一衣带水的近邻,我们两国之间有着两千多年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但是,迄今为止,我们对日本的了解应该说还是很不够的,这首先反映在对它的历史不够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开始注重对日本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时也翻译介绍了不少日本的各种学术著作,这包括日本历史方面的论著。笔者相信,柏村哲博先生的专著《宽政改革与代官行政》一书的翻译出版,将有助于帮助中国读者了解日本 18、19 世纪的一段历史,了解德川幕府时期所进行的行政改革以及日本从封建社会逐步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演变过程。

本书作者柏村先生原为日本大学教职员,前两年提前退休,现正从事自己所喜爱的事业。他与笔者的母校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关系密切,经常跟有关的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对中国怀有十分友好的感情。笔者在中国驻日本使馆工作期间也得到过先生的指导,借此机会表示由衷的感谢!

愿中日两国人民以史为鉴,共同开创 21 世纪中日友好的新纪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日本国大使馆文化处

赖育芳

2000 年 10 月 20 日于东京

前言

直接统治德川幕府直辖领(藏入地)^①的官员被称为郡代或代官(基本上本于中国的县令)。近年来,以法政大学教授村上直氏为代表的学者,对幕府直辖领的代官统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代官行政的真实面貌渐渐明朗。宽政改革是江户幕府三大改革之一,是幕政的一个重要阶段。本书重点研究宽政改革期的幕领代官统治问题,以作为宽政期幕政研究的一部分,供大家参考。

德川氏于天正十八年(1590)进入关东八国,当时他已经拥有产量达100万石的直辖领(藏入地)。庆长五年(1600)由于关原大战的胜利,德川氏得以统治天下,与此同时,扩大了100万余石的藏入地。元和偃武之后,德川又通过消灭外样大名(不属于德川派系的诸侯),进一步扩大了其直辖领面积,并扩散到全国各地。元禄年间(1688~1703)形成了面积达400万石的直辖领(不含德川氏领内旗本知行所的领地)。除了一部分直辖领交给大名代管或远国奉行管理外,大部分藏入地由郡代、代官管理。延宝期至元禄期,郡代、代官有70人左右,享保期郡代、代官人数为46人(享保十四年),宽政期为58人(宽政十二年),江户中期大致在40余人到60人之间。这些郡代、代官分区域管理直辖领(藏入地),通常,每个郡代、代官的管辖面积在5万石到10多万石之间。

然而,到后期这些代官(郡代)的地位处于幕臣中旗本(能接近将军)的中下阶层。他们的俸禄和前期的代官相比,大多数代官

① 藏入地:是属于德川幕府直辖领中(除旗本领地外)将军的领地。

(郡代)的俸禄很微薄。以本书着重研究的宽政改革期(宽政 12 年《幕下土鉴》国立国会图书馆藏)为例,当时俸禄最高的是近江世袭代官多罗尾四郎次郎光崇 1 500 石,他的情况比较特殊,松下内匠正亮 660 石,京都的世袭代官小堀缝殿邦明 600 石,最低的是盐谷大四郎惟寅(正义)25 俵 2 人口粮,中村八太夫利则 30 俵外加 3 人口粮,大多数代官的俸禄在 70 俵 5 人口粮到 200 俵(石)之间。另外,宽政四年闰二月遭受处罚的关东郡代伊奈氏曾经享受 4 000 石俸禄,他曾经是幕初实行代官头制度以来,级别和权力最特殊、管辖关东一带幕领的特殊郡代。

除关东郡代伊奈氏外,飞驒郡代、美浓郡代、西国郡代(九州日田)也比其他代官高一个等级,俸禄一般为 400 石,但也有个别低于这个标准的。在职责方面,郡代和代官都一样,没有多大差异。但是,郡代的统治面积一般达 10 万石以上。郡代、代官在江户城中的席位分别属于“踞躅之间”和“烧火之间”。有一部分人特殊功臣和特定世袭代官,他们被允许穿布衣(相当于六品)。在宽政期的世袭代官中,除了宽政四年伊奈氏受到没收领地的处罚外,还有八家世袭代官,他们分别是:近江信乐的代官多罗尾氏(1 500 石)、伊豆韮山代官江川氏(150 俵)、山城宇治的代官上林氏(550 石)、京都代官小堀氏(600 石)、大津代官石原氏(300 俵)、长崎代官高木氏(100 俵)、摄津代官木村氏(200 石)、山城代官角仓氏(200 俵)。他们的权力一直承袭到幕末。

注:各代官俸禄中使用的计量单位说明。“~石”是指计算俸禄的领地面积;“~俵”表示其俸禄为现米给与,1 俵约合 60 公斤米;“~人口粮”是指一个人一年中消费粮食的费用,1 人口粮大约为 1 石 8 斗。

但是,由于代官们大多数时候都住在江户(元禄期,除世袭代官外,原则上要求代官们都住在江户。大多数代官每年到了估产的季节才来任地视察一、二次。这个制度一直持续到宽政期改革

前。到了宽政改革期，幕府为了促进直辖领的管理，才取消这个规定，采用代官留在任地的管理方式）。因此，代官们基本上把辖区内的管理事务交由元締手代以下的属僚办理。即使在宽政改革期，代官也是通过选拔和使用精通当地民情的元締以下属吏，从而提高地方行政业绩。

代官所的吏僚由以元締手代（协助代官总管一切事务）为主的吏僚组成，设有手附、手代，还有负责各种具体事务的胁手代、藏方役（财会）、书役、江户家老、中小姓、侍、足轻等役人。除此之外，根据当地情况，还设置了熟悉当地实情、从事特殊行政事务（例如计量管理、木材管理等）的地役人。其中手附是宽政改革期根据勘定方役人的建议而设置的，属下级幕臣。一般根据代官的申请从幕府的御家人（下级幕臣）中的谱代、抱席等人中选拔，由勘定所推荐，经勘定奉行任命后到各代官所担任手附。手代以下的其他吏僚均属代官所的雇员，不属幕臣，其报酬从代官所经费中支付。虽然手代原则上不搞世袭制，但是，通常他们的子孙在经过一段时间实习后可接任其职，并已成为惯例。当代官离任时，手附还能领取本禄，地役人也可以照样为下一代官服务，但是手代以下的人就不一定继续被新的代官所录用。未被录用者，只好通过别人介绍到其他代官所或其他诸侯、旗本等去谋职，没有能力的人只好失业或回家务农。

那么，组成代官所的这些吏僚大概有多少人呢？这要看统治面积的大小以及是否有特殊的任务。一般代官所包括驻江户、驻代官所、驻出張陣屋（派出机构）的人员，手附、手代的总人数只有10多人到30人，加上其他属僚也不过30到50名。例如，根据天保十年（1839）的《县令集览》的记载，全国42个代官所的手附、手代总人数为948名，平均每个代官所为22.6名。另外，有特殊行政事务的代官所设置了负责专业管理的地役人。如：美浓郡代设置了堤方（防汛）役人，陆奥桑折代官、但马代官、石见代官都设置

了银山方(矿山)地役人,飞騨郡代设置了山林掛地役人等等。

不管哪个代官所,都是依靠少数的属僚去管理相当广阔且分散的管辖区域,可以想象代官以下,特别是承担具体管理事务的手附、手代,他们的工作有多么繁忙,那么,在治安方面代官所也就难以实施充分的管理。地方大名在治安方面,即使只有5万石左右的领域也拥有1000人左右的家臣团,相比之下代官所就显得很薄弱。因此,幕府建立了借助地方大名势力的直辖领治安体系。当直辖领内发生代官所处理不了的抢劫暴乱或农民起义时,代官所向周围的大名求援,借助地方大名的武力来平息事态。也可以说,幕领的治安是以幕府极大的权力和权威为依托,有机地融合周边私领力量来维持的。在关东至甲州一带,由于幕领和私领小领主相互勾结,导致社会风气颓废。江户中期以后,特别是武藏、下总、上野、常陆一带的社会秩序非常混乱,赌博泛滥,大大削弱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成为荒地和闲置土地增多的主要因素之一。于是,文化二年(1805)幕府不得已设置了关东取締出役(当初从代官所的手附、手代中选拔了八名精通地方实情、富有管理经验的人担任,后来又增加了人员,到幕末达到20多人),他们分两人一组巡察关东地区,负责维持社会治安、整顿社会风气,以解决幕领代官管理方面所暴露出来的问题。

下面简述郡代、代官的职责。他们的职责大致可分为地方(地方事务)和公事方事务。公事方事务包括警察及审判事务。地方事务包括征收年贡税赋及财务、户籍管理,还包括公事方以外的所有事务。具体如下:

〈地方事务〉

一、由代官向勘定所上报审批的事务

1、让各村寺庙编制花名册,并加以审查。

2、重新核查税率和规定新的税额,旧税制到期后,要求新年度执行新税制。